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Restricted*
26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九十七届会议
2009年10月12日至30日

决定

第 1537/2006 号来文

提交人:	Yekaterina Gerashchenko(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06年12月13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06年12月14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09年10月23日
事由:	指控违反程序。
程序性问题:	未能充分证实、评估事实和证据, 未能对国内补救办法援用无遗
实质性问题:	公平审判、歧视。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附件]

*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在第九十七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第 1537/2006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Yekaterina Gerashchenko(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Yekaterina Gerashchenko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06 年 12 月 13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Yekaterina Gerashchenko 女士是白俄罗斯公民，1950 年出生。她声称是白俄罗斯侵犯她根据《公约》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2 月 30 日对缔约国开始生效。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自 2001 年至 2003 年 4 月，提交人在 Gomel(白俄罗斯)的一家集体农业公司担任警卫。在她工作期间，她不断看到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参与偷窃公司产品。

2.2 2002 年 7 月 29 日，提交人还目击公司警卫主管严重殴打一名前雇员。她告发这些事情后，受到会被解雇的威胁。2003 年 4 月 14 日，提交人工作时，Rakushevich 先生来访。他离开后十分钟，Rakushevich 先生的朋友两名警察、Rakushevich 的副手和名叫 Kuzmenko 女士的清洁工来找她。她说，他们指责她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和克里斯特·特林先生。

醉了，Kuzmenko 女士用酒精测试器测试她。提交人称，那天她并未喝酒，只吃了含有酒精的心脏药。提交人指出，Kuzmenko 女士没有作酒精测试的资格，并就此提供了卫生部信函的复印件。提交人请求被送往医疗中心，但没有人理睬她的请求。她还请管理层许可她离开岗位，以便前往医疗中心，但她的请求再次被拒绝。她说没有管理人员的许可，她是不能离开岗位的，在这种情况下，她会因工作时间缺勤而被解雇。这次事件后，她又接连工作了三天。她认为，如果说她醉酒的指控的确如此，她会立即被撤职。她在 2003 年 4 月 18 日被解雇，她声称自己作为会员的工会并未得到关于她被解雇的通知。

2.3 提交人就其解雇事件向 Gomel 地区法院投诉。法院于 2003 年 4 月 4 日驳回其申诉，认定解雇她为合法。提交人称，法院忽略了 Kuzmenko 女士没有进行酒精测试所需医务资格。据称法院辩称她如果不同意检测结果，应去医疗设施另作检测。

2.4 提交人对 Gomel 地方法院的裁决向 Gomel 地区法院提出上诉。在她们上诉之外，Gomel 地区检察官于 2003 年 9 月 9 日针对 Gomel 地方法院的裁决也向 Gomel 地区法院提出撤销原判的动议，要求重新雇用她，将其案件发回作进一步调查。2003 年 9 月 30 日，Gomel 地区法院维持 Gomel 地区法院裁决。提交人根据复审程序向白俄罗斯最高法院起诉，但未说明具体日期。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驳回其上诉。

申诉

3.1 提交人称，酒精测试由没有医务资格的清洁工操作，违反既定程序。这一点据称受到法院忽视，因此提出《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问题。

3.2 提交人没有提供有关其指控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资料。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陈述

4.1 2007 年 2 月 22 日，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未能对国内补救办法援用无遗，因为根据《民事诉讼法典》第 436 节，可在法庭裁决开始生效三年内提交复审上诉。提交人并未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交这类上诉。

4.2 缔约国重申，提交人是根据《劳工法》第 42 节第 7 段因工作期间酒醉被解职。缔约国辩称，法庭诉讼期间审理的证据证实她的醉酒状态，包括证人证词和酒精测试结果。因此，中止其雇佣合同没有违反《公约》。

4.3 缔约国在其 2008 年 6 月 10 日提交的文件中重申相同论点。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06 年 6 月 23 日，提交人反驳了缔约国关于未能对国内补救办法援用无遗的论点，指出她根据复审程序向最高法院上诉，但被驳回。她认为，根据复审程

序向检察官办公室上诉是选择性的，而非必须，因为检察官办公室并不负责审查或废止法院裁决。

5.2 2008年7月28日，提交人指出，法院主要依靠被告提议的证人，即Rakushevich先生的朋友当地警察和Kuzmenko女士的证词。提交人称，卫生部说明只有医务人员才可进行这类检测的信被法庭忽视。

5.3 提交人又说，法院材料中有一份文件，该文件确认，用来测试她酒精摄入量的酒精测试剂没有经过技术检查核实工作正常。她声称其案件是被捏造的。

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和(丑)项的要求，查明没有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在审议该事项。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提交人未能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36节复审程序向检察官办公室上诉的论点。提交人反驳这一论点，指出根据复审程序向检察官办公室上诉是选择性的。委员会回顾其以往判例，认为已经开始生效的法院裁决的复审程序是取决于法官或检察官的酌处权的特别上诉途径。这类复审只限于法律要点，而不允许复核事实和证据。¹ 在这种情况下，并注意到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而最高法院驳回其上诉，委员会认为，为可否受理目的，并不因为第五条第2款(丑)项的规定而不得审议本案件。

6.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其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权利受到侵犯。但提交人没有提供资料显示其在这方面的诉求。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为这部分来文没有得到充分证实，因此不可受理。

6.5 关于指控违反第十四条第1款，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关于法院主要依靠被告人请来的证人的证词的主张，以及进行酒精测试方式不合规则的诉求。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认为她的醉酒状态得到法庭诉讼期间审理证据的证实。但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诉求涉及缔约国法院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委员会回顾，通常应由缔约国法院评估具体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除非可以确定评估显然是武断的或司法不公²。委员会掌握的资料没有任何显示法院诉讼程序存在这类缺陷的要

¹ 见委员会第32号一般性意见(第14条)，CCPR/C/GC/32号文件，第50段：“只适用于已经开始执行判决的复审制度，不符合第十四条第5款的规定，无论这类复审是否可由被定罪者要求或者取决于法官或检察官的酌处权。”；又例如，第836/1998号来文，Gelazauskas 诉立陶宛，2003年3月17日通过的意见。

² 除其他外，特别见第541/1993号来文，Errol Simms 诉牙买加，1995年4月3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6.2段。

素。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证实存在违反第十四条第 1 款情况的诉求，因此在这方面来文也不可受理。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